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: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:宋欣燕 電話:02-82367123 傳真:02-82367129

電子信箱: swallow@csptc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:公訓字第109000314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經公務人員升官等(資位)考試及格者,各主管(遴選)機關無須再行遴選參加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公務人員官等(資位)晉升,原須透過晉升官等(資位) 考試或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(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)及 格之途徑,為有效結合任用陞遷與培訓制度,爰公務人員 任用相關法律另定有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之途徑,公務 人員得經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合格,取得晉升高一官等 (資位)之任用資格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茲以升官等(資位)訓練係採遴選制,訂有年度調訓比例,為使訓練資源更為有效運用,並避免排擠其他尚未取得高一官等(資位)任用資格且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參訓權益,經公務人員升官等(資位)考試及格者,業具有晉升高一官等(資位)任用資格,各主管(遴選)機關無須再行遴選參加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。





正本: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

副本: 電2020/04/09文 交 16:24:52 章



